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依据龙府【2014】87号文而设，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基础产业（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水利等）、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区域等专项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并检查实施。

2、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综合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3、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4、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县重点建设项目布局；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

方向；上报需上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负责审批和安排县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性拨款建设项目；承办社会投资登记备案；负责对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

5、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措施，监测和分析利用国外资金和全县外债的状况；审核或审批外资项目。

6、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方针、政策，制定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地方储备和确保军需民食、突发事变的应急措施，并监督执行。

7、组织拟订社会事业的发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好社会事业（包括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人口等）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协调其同经济发展的相关问题和相互促进关系。

8、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工业化发展战略，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9、管理、指导、协调县粮食局的相关工作。

10、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投标活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1、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发展和改革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我局没有下属单位，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只有本级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522.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5 万元，增长 13.27 %。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长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522.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0.9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及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17 万元，增长 26.53%，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规定取消物价局，原物价局的相关职能和人员划入我局，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有一名离休干部去世。

3. 农林水支出 3.74 万元；

4. 交通运输支出 20 万元。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6.99 万元，增长 60.46%；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及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2.81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2.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6.99 万元，增长 60.46%；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及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73.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337.84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规划的编制、专家团队的调研及专项调查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78.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0.03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伤病离退休人员；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10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3.7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项目材料编制；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2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项目材料编制。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09 万元，完成预算 10.6 万元的 18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61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180.14%。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用。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49 万元，增长 51.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7.21 万元，增长 133.5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规定取消物价局，原物价局的相关职能划入我局，由于相关职能的增加，所以接待数量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8 万元，占 33.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1 万元，占 66.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没有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48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县城以外的公务及执法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发生国内接待 145 次，接待人数共 1300 多人。主要包括项目专家组龙川调研、市“三赛”考核组龙川现场考核、中铁三院专家组“龙川铁路货运站场项目”龙川实地考察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99 万元，降低 45.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不列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2016 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 2016 年度没有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

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